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81,275.80元，转增37,162,55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0,068,93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2024/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1,100,000	20,440,000	71,5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1,806,379	16,722,551	58,528,930
1、A股	41,806,379	16,722,551	58,528,930
三、股份总数	92,906,379	37,162,551	130,068,93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0,068,93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法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8683888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968.02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国内信用证提供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工造林；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0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032,632,952.11	2,018,686,852.84
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413,622,453.93
流动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413,622,453.93
流动资产总额	1,827,299,229.21	1,815,367,197.22
营业收入	581,671,888.35	18,902,907.23
净利润	-11,229,134.87	-3,171,085.52
净资产	608,199,833.98	605,064,398.91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国内信用证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条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89,753.8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76%。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11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3.55%	35.11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17.67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17.67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3.70%	是	12.16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13.08
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3.55%	是	35.11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35.33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25%-2.50%	是	6.58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9月14日	1.25%-2.55%	是	5.21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4.05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3.55%	否	–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3.55%	否	–
1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3.70%	是	9.02
1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8日	3.55%	否	–
1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3.70%	是	7.50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3.55%	否	–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3.55%	否	–
1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5月26日	2024年05月26日	3.70%	是	16.02
1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否	–
1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否	–
2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7日	3.55%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9日	3.55%	否	–
2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2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2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5月08日	2027年05月08日	2.65%	否	–
2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7年04月30日	2.65%	否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3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如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李水荣、项炯炯、王亚芳、全卫英：

2024年1月31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40,000万元-60,000万元。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上述金额更正为盈利80,000万元-100,000万元。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水荣、总经理项炯炯、财务总监王亚芳、董事会秘书全卫英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3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以现有总股本10,125,52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52,380,458股后的9,573,144,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57,314,454.2元=9,573,144,542股×0.1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0945446元/股=957,314,454.2元÷10,125,525,000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5446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125,52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52,380,458股后的9,573,144,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25,52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52,380,458股后的9,573,144,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581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
3	00*****676	李水荣
4	00*****538	李国庆
5	01*****912	李永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552,380,458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57,314,454.2元=9,573,144,542股×0.1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0945446元/股=957,314,454.2元÷10,125,525,000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544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阳阳

咨询电话：0571-82520189 传真电话：0571-82527208转8150

八、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6月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尚未明确授予对象，公司对该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鸿铭股份本次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短信、邮件、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健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尚未明确授予对象，公司对该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江、夏永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详见2024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金额：33,000万泰铢

●风险提示：1、公司建设新工厂旨在满足客户需求和推进国际化布局，但当前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经营和市场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公司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证泰国建设新工厂项目的正常推进，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韦”）和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轩信息”）以自有资金按照出资比例向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精工业”）增资33,000万泰铢（按照美元兑泰铢汇率1:34.74，折合950万美元，实际美元金额以届时实缴时汇率计算为准，下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32,340万泰铢（折合931万美元），占总增资额的98%；博思韦以自有资金增资330万泰铢（折合9.50万美元），占总增资额的1%；玺轩信息以自有资金增资330万泰铢（折合9.50万美元），占总增资额的1%。增资完成后，奇精工业注册资本将由3亿泰铢增加至6.3亿泰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奇精工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泰铢

3、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帕纳尼空镇4号村7/25号（英文：7/25 Moo.4, TambolPhananikhom, Amphure, Nikon,Phatthana, Rayong）

4、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部件、传动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5、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奇精工业资产总额为7,187.02万元，净资产为6,193.69万元；2023年，奇精工业实现营业收入2,404.43万元，净利润-89.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出资比例：

单位：万泰铢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400	98%	61,740	98%
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300	1%	630	1%
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	1%	630	1%
合计	30,000	100%	63,000	100%

三、本次增资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本次对奇精工业的增资总额为33,000万泰铢（折合950万美元）。其中：奇精机械增资32,340万泰铢（折合931万美元），占增资总额的98%；博思韦增资330万泰铢（折合9.50万美元），占增资总额的1%；玺轩信息增资330万泰铢（折合9.50万美元），占增资总额的1%。

3、奇精工业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按各自出资比例获取利润，承担风险及亏损。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补足奇精工业泰国新工厂建设所需资金缺口，增资完成后，将确保新工厂建设按进度完工，提升奇精工业整体竞争力，加快实施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增资完成后，奇精工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其运营情况可能会对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建设新工厂旨在满足客户需求和推进国际化布局，但当前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经营和市场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公司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